

证券代码：873876

证券简称：商信政通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挂牌以来股票定向发行且在报告期末存在募集资金余额或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的股票定向发行对应的募集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如下报告：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本次新发行股份合计不超过 120.00 万股（含 120.0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含 1,200.00 万元）。该议案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罗红艳、熊芳君、朱雪姣、何曙霞、王晨洁认购了本次发行全部股票，并在《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规定期限内将认购款项汇入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出资情况予以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232 号），确认公司已收到罗红艳、熊芳君、朱雪姣、何曙霞、王晨洁缴纳的货币出资合计 1,200.00 万元。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报送了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并获受理，

并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取得了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对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167 号）。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本次股票发行获取的募集资金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2、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 76.1036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3.14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13 万元。该议案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安徽省文化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认购了本次发行全部股票，并在《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规定期限内将认购款项汇入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出资情况予以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363 号），确认公司已收到安徽省文化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货币出资 1,000.0013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了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并获受理，并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取得了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对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3592 号）。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本次股票发行获取的募集资金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制定了《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控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等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

1、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董事会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于《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规定期限内将全部认购款项缴存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约定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610000010120100173620	308.18

截至 2024 年 2 月 4 日，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 4 日办理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随之终止。

2、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2 年 11 月 26 日，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董事会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于《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规定期限内将全部认购款项缴存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与中信建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包括支付员工薪酬、支付供应商货款），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8112301011100889230	3,394.40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获取的募集资金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元）
1、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账户金额	719,891.31
加：利息收入	544.96
2、报告期内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20,128.09
3、利息转出	-
4、报告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08.18

2、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获取的募集资金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元）
1、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账户金额	10,000,013.00
加：利息收入	69,490.34
2、报告期内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066,108.94
3、利息转出	-
4、报告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394.40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确定本次募集资金 12,000,000.00 元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于投入研发各项经费支出，投入市场各项经费支出，购买研发人

员办公所需的电脑、服务器，支付供应商货款，支付房租、水电费、物业费。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经营需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且该议案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仍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补充流动资金内部各具体支出项目之间进行的金额调整。

2、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该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上述股票发行相关程序、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使用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违规管理、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